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 2017-0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153,443.4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374,653.54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672,422.57 元，2016 年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9,451,212.45 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5 元（含税），预计共派人民币 5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

每10股转增10股，预计转增100,0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高送转的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得和信审字（2017）第0001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3,153,443.42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362,479,383.21元，满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5元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10股的实施条件。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认为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对于现金分红的指引性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沪深两市拥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合计17家，公司总股本数量位列行业第16位，行业内平均总股本约14.27亿股，公司目前总股本及流通股数量在A股市场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相比均属规模较小，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存在股本总额、流通股数量偏少等问题，鉴于以上理由，本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积极回报股东、有利于二级市场流通性提高的原则，公司适时地进行一定比例的派息及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3、公司前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间为2014年8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开发行前7,500万股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4元（含税），共派息人民币3,000万元。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477.9万元，营业收入为70,383.3万元，净利润为6,672.9万元；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7,458.54万元，营业收入为82,080.57万元，净利润为11,315.34万元，较2014年年底增长204%、16.62%、69.57%，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具备分红扩股的条件，复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4、公司已就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公司所有董事在公司二届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均投赞成票的。董事王爱君、纪东、田雷、郑强承诺在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建议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梅珍女士、朱振华先生表示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利润分配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本次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二) 公司董事在审议利润分配之前6个月内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前6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动。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2019年4月7日，尚无增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函承诺“公司尚未研究所持康普顿股份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增减持，如有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前6个月内，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1,770.00万股限售股于2017年4月14日解禁；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未来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限售期解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上市流通日期
1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8.50	29.68	2,968.50	2019年4月7日
2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61.50	27.62	2,761.50	2019年4月7日
3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4.00	15.24	1,524.00	2017年4月14日
4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0	2.46	246.00	2017年4月14日

(三) 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